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：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4.6亿元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6亿元，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以内，除此以外，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。公司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孟红、田文广、李文涛

2023年8月15日